

#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8年11月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1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9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7月12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1010126268號函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 第二條 在學學生(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置教師委員(各學院推選二人、諮商輔導組推選一人,校長遴選二至四人)、學生委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推選一人)共同組成,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聘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前項委員應有法律、教育、心理輔導代表各一人。
-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相同,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各單位推選呈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至下屆新委員交接為止),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擔任會議主席。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輔導組老師兼任),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及召開會議等行政事宜。
-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 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並將結果送本會確認。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適度之輔導。
-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經學生申評會決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申評會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
- 第十三條 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第三章 申訴程序

- 第十四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針對個人生活、學習之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逾期一年者，不得為之。  
前項申訴期限之末日適逢本校休假日者，自動延長至本校開始上班之日。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補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六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十七條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十八條 學生於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於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唯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二十條 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二十一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二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相關單位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